

# 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

沪健医资产〔2020〕3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资产 损坏或遗失赔偿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部门，附属卫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正常运行，避免国家财产的损坏和流失，现修订《上海健康医学院资产损坏或遗失赔偿处理办法》（沪健医资产〔2017〕6号），原《上海健康医学院资产损坏或遗失赔偿处理办法》（沪健医资产〔2017〕6号）同时废止，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健康医学院仪器设备损坏遗失赔偿通知单（2020版）



# 上海健康医学院资产损坏或遗失赔偿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增强全校师生员工爱护仪器设备的责任心和自觉性，确保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工作中能正常、安全、有效地使用，避免国家财产的损坏和流失，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遗失事故者，应予以赔偿。

1. 不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操作；
2. 擅自拆卸仪器设备零部件，或尚未掌握操作技术和了解仪器设备性能及操作规定程序而恣意使用仪器设备；
3. 因保管不善、工作失职、不负责任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遗失；
4. 仪器设备外借，长期不归还，造成事实上遗失；
5. 因防范不严造成仪器设备被盗；
6. 出国、出差途中所携带仪器设备在车、船、飞机或旅店被盗。

**第三条**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事故，经核实确认可免于赔偿。

1. 正常实验操作，由于设备客观原因，或不可预见等特殊条件下造成损坏、损失；
2. 由于仪器设备使用年限久，已过了正常使用年限，自然损耗及损坏；
3. 因特殊情况（如突然停电、停水及停气等），造成意外损

坏。

**第四条** 学校职工离职或退休时，须将所使用或保管的仪器设备移交给所在部门。如果离校未办仪器设备移交手续，将追究所在部门负责人责任，并按仪器设备遗失事故进行赔偿处理。

**第五条** 固定资产损坏遗失赔偿金额计算办法

1. 折旧年限：按照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执行。

2. 赔偿金额=折旧后的净值

如果净值为零则按照公允价值赔偿。

**第六条** 赔偿申请处理顺序

1. 仪器设备发生损坏或遗失事故后，所在部门应迅速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由责任人书面叙述损坏或遗失原因，需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部门负责人核实，写出处理意见并签字盖章，再报校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审批，重大责任事故必须报分管校长。除对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外，还要给予一定的行政处分。

2. 属于重大损失事故的须报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进行责任认定。

**第七条** 赔偿的权限

1. 仪器设备损坏或遗失的赔偿手续，由部门资产管理员申请，部门负责人与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对损坏或遗失仪器设备的情况核实后，开具《仪器设备损坏遗失赔偿通知单》，赔偿责任人到学校财务处办理缴款手续，财务处收到缴款后，开具缴款收据。缴款人凭缴款收据到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办理仪器设备的销账手续。

2. 仪器设备损坏或遗失的赔偿责任人, 经过部门负责人及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确认赔偿金额后, 应于两周之内把赔偿款项缴入学校财务处。确定赔偿金额和偿还日期后, 责任人应按时主动偿还; 若超期仍未偿还, 由责任人所在部门负责催缴, 经督促教育, 仍然拖延不缴,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将予以通报, 并委托财务处从工资中扣付。

**第八条** 本办法自学校校长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原《上海健康医学院资产损坏或遗失赔偿处理办法》同时废止。如本办法中相关条款与国家或本市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则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资产与设备管理处。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的资产损坏或遗失赔偿处理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 上海健康医学院仪器设备损坏遗失赔偿通知单 (2020版)

部门: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数量	单价(元)	赔偿金额(元)	备注
合计					
赔偿原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 资产管理 员意见			申请部门 负责人意 见		

注: 本表共三联, 第一联交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入库; 第二联交财务处报销; 第三联申请部门备案。

